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0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16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其中刘宽清持股1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张会志持股3,33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宁波泽链通持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宁波泽旺持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068,22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136,44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其中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已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7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期间: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4日,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15%	IPO前取得:31,166,8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15%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1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0	0%	2022/9/29~202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166,867	6.15%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0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东兴金鹏1033号收益凭证12天。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东兴金鹏1033号收益凭证

委托方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40%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27日	12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东兴金鹏1033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东兴金鹏1033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东兴金鹏1033号
产品代码	SWW033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产品种类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投资本金	3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面值	1.00元
产品规模	5,000万
产品持有人数上限	200人
产品认购最低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本产品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并按照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认购期	2022年11月15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2年11月28日
计息期限	12天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存续期	12天
收益计算天数	12天
收益率(年化)	2.40%
年度收益规则	Actual/365,即年度按照365天计算,Actual为收益计算天数,收益计算天数按本产品存续期限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1)通过东兴证券OTC柜台的方式购买本收益凭证,则兑付日后1个交易日内资金到达购买人在东兴证券开立的资金账户;(2)通过报价系统参与人的方式购买本收益凭证,则兑付日内将资金划拨至报价系统结算账户。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适合保守型、相对保守性、稳健性、相对积极型、积极型投资者
费用	免收参与费、退出费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98)

(二)上述证券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8,699.86	541,433.81
负债总额	219,339.50	302,919.58
所有者权益	219,360.36	238,514.2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71	13,786.3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69	0
2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合计		9,600	6,600	23.79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6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4,246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天(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5/365=0.2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99)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9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mmw.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5、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www.zzfund.com

2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2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epb.com

2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30、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5,404,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陈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邱丹先生,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刘志迎先生、裴仁彦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03,934	99.9943	100,100	0.00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57,789	99.8685	2,346,245	0.13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22,494	98.7134	2,346,245	1.28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章钟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2—079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hb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